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加修文化事業發展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

101.5.15 系務會議通過

101.5.30 教務會議通過

101.9.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處理之。

第三條：雙主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必修科目部分：科目共四十學分，必修讀本系所開之「文學史(一)(二)」、「文化史(一)(二)」、「哲學史(一)(二)」、「美學與藝術史(一)(二)」(上列四大課程選三大課程)、「文化專題(一)(二)」(2選1)、「專題演練」、「文化事業發展與人才培育」、「企劃文案寫作」、「數位媒體製作」、「影像製作與表達」、「口語溝通策略與演練」、「博物館學」、「文化資產與行政法規」、「畢業專題」、「校外實習」、「宗教概論」、「社會變遷與發展」、「管理學」。

二、選修科目部分：任選十學分。

三、雙主修加修本系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為五十學分，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雙主修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辦理。

第八條：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滿足「雙主修課程科目表」規定，必修科目共 40 學分，選修科目共 10 學分。專業科目表異動時，以雙主修生申請年度之「雙主修課程科目表」規定為準。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文化事業發展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101年5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加修系組別		文化事業發展系
可修讀系所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者
雙主修 課 程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文學史(一)(二)」、「文化史(一)(二)」、「哲學史(一)(二)」、「美學與藝術史(一)(二)」(上列四大課程選三大課程)、「文化專題(一)(二)」(2選1)、「專題演練」、「文化事業發展與人才培育」、「企劃文案寫作」、「數位媒體製作」、「影像製作與表達」、「口語溝通策略與演練」、「博物館學」、「文化資產與行政法規」、「畢業專題」、「校外實習」、「宗教概論」、「社會變遷與發展」、「管理學」
	專 業 必 修 學 分 數	40 學分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詳如課程科目表
	專 業 選 修 學 分 數	10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0 學分
備 註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行政組員 袁玉如 (02)2771-2171 分機 5603 babybear@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文化事業發展系 105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105 學年度起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適用

101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開課年級	備註	
A501002	文學史(一)	必修	2	2	1/2	一上	文學史、文化史、哲學史、美學與藝術史，此四大課程選三大課程(上下學期皆修為一大課程)	
A501006	文學史(二)	必修	2	2	2/2	一下		
A502011	文化史(一)	必修	2	2	1/2	二上		
A502016	文化史(二)	必修	2	2	2/2	二下		
A503021	哲學史(一)	必修	2	2	1/2	三上		
A503026	哲學史(二)	必修	2	2	2/2	三下		
A501003	美學與藝術史(一)	必修	2	2	1/2	一上		
A501007	美學與藝術史(二)	必修	2	2	2/2	一下		
A502010	文化專題(一)	必修	2	2	1/1	二上		2 選 1
A503020	文化專題(二)	必修	2	2	1/1	三上		
A502020	專題與演練	必修	2	2	1/1	二下		
A501010	文化事業發展與人才培育	必修	2	2	1/1	一上		
A502013	企劃文案寫作	必修	2	2	1/1	二上		
A502018	影像製作與表達	必修	2	2	1/1	二下		
A503023	口語溝通策略與演練	必修	2	2	1/1	三上		
A503024	博物館學	必修	2	2	1/1	三上		
A503028	文化資產與行政法規	必修	2	2	1/1	三下		
A504030	畢業專題	必修	2	2	1/1	四上		
1400029	校外實習	必修	2	2	1/1	二、三暑		
A503025	宗教概論	必修	2	2	1/1	三下		
A502015	社會變遷與發展	必修	2	2	1/1	二下		
A501008	管理學	必修	2	2	1/1	一下		
A501201	台灣傳統陶瓷文化	選修	2	2	1/1	一上	專業選修任選 10 學分	
A501203	專業攝影	選修	2	2	1/1	一上		
A501213	文化地景概論	選修	2	2	1/1	一上		
A501214	日本社會與文化	選修	2	2	1/1	一上		
A501215	故事原理	選修	2	2	1/1	一上		
A501204	網路與多媒體	選修	2	2	1/1	一下		
A501209	基本設計	選修	2	2	1/1	一下		
A501205	台灣茶藝文化	選修	2	2	1/1	一下		
A501211	觀光學概論	選修	2	2	1/1	一下		
A501207	常民生活文化	選修	2	2	1/1	一下		
A501208	思想與語言	選修	2	2	1/1	一下		
A504225	文化遺產概論	選修	2	2	1/1	一下		
A501202	口述歷史與田野調查	選修	2	2	1/1	二上		
A501210	進階攝影	選修	2	2	1/1	二上		
A501206	生命禮俗	選修	2	2	1/1	二上		

A502209	台灣近現代小說與影像	選修	2	2	1/1	二上	
A502211	新聞寫作	選修	2	2	1/1	二上	
A502217	詩文吟唱與美讀	選修	2	2	1/1	二上	
A502219	產業實務	選修	2	2	1/1	二上	
A502212	傳統工藝欣賞	選修	2	2	1/1	二下	
A502213	玉的文化與鑑藏	選修	2	2	1/1	二下	
A502214	書法產業	選修	2	2	1/1	二下	
A502215	電腦動畫製作	選修	2	2	1/1	二下	
A503216	西洋藝術與收藏	選修	2	2	1/1	三上	
A503217	篆刻藝術欣賞	選修	2	2	1/1	三上	
A503218	史蹟與文化觀光解說	選修	2	2	1/1	三上	
A503219	紀錄片攝製	選修	2	2	1/1	三上	
A503224	文化政策與藝術行政	選修	2	2	1/1	三上	
A503220	檔案整理與數位典藏	選修	2	2	1/1	三下	
A503221	禮儀規範與演練	選修	2	2	1/1	三下	
A503222	圖像藝術	選修	2	2	1/1	三下	
A504228	廣告設計	選修	2	2	1/1	三下	
A504226	華人社會與文化	選修	2	2	1/1	四上	
A504230	文化創意開發與創業管理	選修	2	2	1/1	四上	
A504231	哲學人類學	選修	2	2	1/1	四下	
A504232	文化產業行銷與管理	選修	2	2	1/1	四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50 學分(含專業必修 40 學分、專業選修 10 學分)

備註：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